

# 100 年度各級合作社稽查檢討及觀摩會

## 前言

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於新北市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舉辦「100 年度各合作社稽查檢討及觀摩會」，全國各合作社場代表 40 餘人出席參與，針對 100 年度專案委託稽查計畫所見問題提出改進建議，經驗分享及交流，經內政部社會司（中）提供合作資訊，供合作社同仁參閱。

## 一、緣起：

（一）合作社是經濟弱者基於生活上之共同關係與共同需要，以平等互惠的精神、互助合作的方式，實施共同經營的經濟團體，其健全與否，攸關社員經濟生活至鉅，因此為敦促合作社正常運作，健全發展，維護社員權益，除內部監事會之監查外，基於主管機關輔導監督權責，有實地稽查之必要。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 35 條、第 36 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得指導該書類之製作及記載方法。」，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合作社帳目之審查，應予指導監督，並派員抽查之」、「主管機關應根據查帳報告書及第四條所列書類，實地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並將抽查結果函知合作社。」。本部爰依據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第 11 條，研定「稽查合作社場要點」，責由各級主管機關逐年訂定年度稽查計畫，依據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規定，派員實地稽查合作社場總數十分之一以上，期經由檢查合作社組織與經營得失，

強化合作社場體質，有效輔導合作社建立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促進合作事業發展。

## 二、100 年度稽查合作社重點工作報告

### （一）確認年度工作計畫

100 年 3 月 3 日簽准年度工作計畫，其稽查對象如下：

1. 全國級合作社及省級合作社。
2. 99 年度合作事業補助之直轄市、縣(市)級合作社。

### （二）稽查重點：

1. 全國級合作社及省級合作社：
  - a. 合作原則理念。
  - b. 社務管理。
  - c. 業務經營。
  - d. 財務處理及政府補助款運用情形。
  - e. 內部控管制度。
2. 99 年度合作事業補助款帳目稽查：
  - a. 補助款執行是否符合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
  - b. 補助款運用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
  - c. 設備運用或辦理活動效益。
  - d. 補助款備查簿登載完備性。

e. 資本門補助有關財產目錄之登載及其折舊。

f. 經常門補助是否覈實支出。

(三) 稽查類別，包括消費類 5 社、工業類 8 社、農業類 16 社及 99 年受補助之合作社 20 社，合計 49 社（如下表）。

種類	聯合社	單位社	各類合計
消費	1	4	
聯合社			
員工		2	
其他	1	2	
工業		8	
供給			
保險		1	
運銷		1	
公用			
勞動		6	
農業	2	14	
聯合社	2		
運銷		12	
生產		2	
99 年受補助縣市級合作社		20	
總計	3	46	49

(四) 召開「內政部 100 年度委託會計師稽查合作社相關事宜研討會暨行前說明會」

100 年 7 月 7 日邀集年度稽查對象省級以上 29 個合作社（分社）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相關人員假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806 會議室召開「內政部 100 年度委託會計師稽查合作社相關事宜研討會暨行前說明會」，確認下列事

項：

1. 評分標準：

a. 依合作社社務、業務、財務及內部控制辦理情形逐項評分，包括社務管理 15 項，每項評給 0~4 分；業務經營 12 項、每項評給 0~5 分；

財務處理及內部控制 16 項每項評給 0~5 分，計 43 項，滿分 200 分，如下表：

	評分項數	每項給分	滿分	比例
社務管理	15 項	0~4 分	60 分	30%
業務經營	12 項	0~5 分	60 分	30%
財務處理及內部控制	16 項	0~5 分	80 分	40%
合計	43 項		200 分	100%

合作社因類別、性質、營運方式不同，有不適用項目者，不予計分，並依比例調整設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經四捨五入，以整數列示。

b. 「創新及發展」：以組織或工作流程變革或改造、自創品牌、通過 ISO 認證、參加國際性展覽、行銷策略發展（含促銷、宣傳廣告、網路行銷、團購、宅配、與同業或異業策略聯盟）等為評分標準（由受查單位自行列舉說明，送實施稽查單位審核認定），不列入總配分計算，為額外之加分項目，最高核給 5 分。

2. 評給等第：

a. 依設算後之總分評給等第如下：

①A+ 級：經設算後總分在 170 分以上，且符合一級指標限制規定者。

②A 級：經設算後總分在 145 分以上，未滿 170 分者，且符合二級指標限制規

定。

③B 級：經設算後總分在 120 分以上，未滿 145 分者。

④C 級：經設算後總分未滿 120 分者。

b. 具下列事項之 3 項者，不得列 A+ 級以上：(一級指標)

①100 年 5 月底前或本部同意延長之核定日期前未完成變更登記。

②稽查期間未自行或參與本部(含委辦、補助或授權其他單位)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③99 年度社員利用率未達 50%。(情況特殊，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排除適用)

④99 年度決算自有資本比率未達 50%。  
(情況特殊，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排除適用)

⑤99 年度業務經營損益為負。

⑥99 年度社員權益成長率為負。

c. 具下列事項之 3 項者，不得列 A 級：(二級指標)

①100 年 5 月底前或本部同意延長之核定日期前未完成變更登記。

②稽查期間未自行或參與本部(含委辦、補助或授權其他單位)辦理之合作教育訓練。

③99 年度社員利用率未達 25%。

④99 年度決算自有資本比率未達 40%。  
(情況特殊，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排除適用)

⑤99 年度業務經營損益為負。

⑥99 年度社員權益成長率為負。

3. 公告稽查評等成績：

a. 評等結果，公布於本部「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網址 <http://coop.moi.gov.tw/>) 最新消息，以利合作社瞭解自我定位，並藉由社會之共同監督力量，促使其儘速改善缺失。

b. 經評列「A+ 級」及「A 級」者，得為本部 101 年度核給補助加成之參考。

c. 評列為「C 級」及有未依規定運作之情事者，由本部依實施稽查單位之稽查報告建議事項，函送各該受查合作社限期改進，並予持續追蹤輔導。

d. 本次評等及公告以 100 年度稽查對象為限。

(五) 公布合作社經營管理績效評等成績經彙整本年度稽查評分及評等結果，簽核後，將公布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六) 檢討稽查工作及觀摩

為加強年度稽查工作之溝通及檢討，作為嗣後辦理稽查工作參考，本部特別邀集受查合作社舉辦稽查工作檢討及觀摩活動，邀請本次承辦稽查工作的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會計師與會提供諮詢及洽請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有限責任臺灣區第一資源回收物運銷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台灣省北台肉雞運銷合作社等 3 社，由專人報告其社、業、財務運作經驗，提供經驗交流，並實地觀摩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之運作情形，期有助於受查合作社的經營管理及文書作業等各項缺失之改進。

<本資料由內政部社會司(中)提供>